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能治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上字第694號請求確認派下員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5年度上字第694號確認派下員事件民國115年9月3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法院受理前開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（同條第2、3項規定參照）；而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（下稱錄音辦法）第8條之修正說明，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上字第694號確認派下員事件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其以為核對準備程序陳述內容之正確性，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等情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以促其遵循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